**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甘肃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身故责任保险条款**

（注册号：C0002313092202301111438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合同”）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合同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，并因此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，对于保险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本保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的一种或多种，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法定传染病指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所列明的传染病；

（二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予以公布的其他法定传染病。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**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各项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对应责任限额内，与主险合同共享责任限额。**